维权案例：

**“郫豆”“县瓣”商标无效宣告案例分析**

 一、基本案情

 郫县豆瓣始创于明末清初，至今已愈三百年历史，是郫县传统工业的支柱产业，也是四川省的一张对外名片。川菜之魂—郫县豆瓣，已为中国公众广泛知晓并接受，是事实上的驰名商标。

 为切实保护“郫县豆瓣”这一传统品牌，加快豆瓣产业生产升级，1990年，郫县县委、县政府牵头成立了成都市郫县工业协会，并于1997年申请注册“郫县豆瓣”证明商标，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2000年1月21日予以初步审定公告，4月21日正式核准注册，“郫县豆瓣”商标成为成都市第一件证明商标。截止目前，申请人在30类“豆瓣”等调味品商品上共注册了五件“郫县豆瓣”证明商标，涵盖了如下几种排列方式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样 | 注册号 | 注册时间 |
|  | 1388982 | 2000-04-21 |
|  | 1687894 | 2001-12-21 |
|  | 1687895 | 2001-12-21 |
|  | 1687893 | 2001-12-21 |
|  | 4470834 | 2006-04-21 |

 2015年7月，成都市郫县工业协会的代理机构天策商标专利事务所在对“郫县豆瓣”商标的例行监控中，偶然发现了在30类调味品项目上一个名为“郫豆”的商标刚刚注册成功，商标注册人为自然人唐某，通过对唐某申请商标的检索进一步发现，除了“郫豆”商标，唐某还有一件名为“县瓣”的商标也刚刚注册成功，而且早在2012年唐某即申请了商标，可见唐某注册“郫豆”和“县瓣”的目的，就在于组合使用，实质上达到侵犯“郫县豆瓣”商标的目的。

 为了维护“郫县豆瓣”这一品牌，成都市郫县工业协会委托天策商标专利事务所分别对“郫豆”及“县瓣”商标向国家商标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。商评委经过审查，于2017年2月做出裁定：“除争议商标外，被申请人还在第30类商品上申请注册了与本案引证商标相近的商标，两商标共同使用在核定商品上无疑会导致消费者误认其商品来源，该行为具有明显恶意。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引证商标商标及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，已构成《商标法》第三十条所指情形，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”。

 二、典型意义

 商标权人依法注册的商标受法律保护。从本案中可以看到，“傍名牌”的行为手段越来越多种多样，企业及商标代理机构不仅在注册时需要考虑更完善商标申请策略，取得商标权后，也必须打起十二分的精神，加大对于核心商标的监控力度，切实维护好自身商标权益。商评委对于诉争商标予以无效的决定，显示了商标审查机关审查员审查案件中不再机械单一的看待问题，而是充分考虑到了多种可能性，表明了商标主管机关对于打击“傍名牌”行为的决心，对知名品牌的商标权利保护具有重要意义。

 ——天策商标专利事务所供稿